湛环建霞〔2020〕10号

关于广东仁谨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仁谨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仁谨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广东仁谨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拟建设广东仁谨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石英砂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区临港工业园宝河路以东、兴港大道以北，中心经纬度东经110°22′59.87"，北纬21°09′24.46"。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9000平方米，主要建设主体工程、配套设施、储运工程，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0万元。项目建设有选矿车间、压滤车间、洗砂车间，配套有办公楼、配电房等生活设施及沉淀池、清水池等环保设施。项目拟聘请员工25人，均在厂内食宿，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
2.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湛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关于广东仁谨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0〕32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二）该项目须加强环保管理和“三废”防治设施维护，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及报告表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得到有效治理和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废水须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需经过厂内的截水沟收集并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生活污水须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

（四）该项目粉尘防治措施须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做好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原料堆场、细砂库、半成品库须采取帆布遮盖，减少粉尘产生，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保证其厂界浓度稳定达标；

（五）该项目固体废物须严格按环评要求妥善处置，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并建立管理台帐，存档备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

 2020年6月22日